

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2 月 17 日公布之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：

1. 工作人員疫苗施打：全體工作人員施打率達 8 成以上。未接種疫苗或接種第一劑疫苗未滿 14 日之工作人員，已配合檢附 3 日內抗原快篩/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或解除隔離證明（自費）。
2. 服務對象疫苗施打：已依衛福部防疫服務指引，建議服務對象（或其家屬）於接種第一劑疫苗滿 14 日後，再至機構接受服務。未接種疫苗或接種第一劑疫苗未滿 14 日之服務對象，已檢附 3 日內抗原快篩/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或解除隔離證明（自費）；且提供服務期間每 3 至 7 日需快篩 1 次。
3. 確實造冊管理：服務單位須掌握被照顧者 及工作人員名冊、防疫準則及因應措施，啟動服務前 3 日須報本局知悉備查。
4.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、服務對象健康管理。
5. 服務動線空間分區(室內空間至少 1.5 公尺/人(2.25 平方公尺/人)、室外空間至少 1 公尺/人(1 平方公尺/人)、感染預防監測管控。
6. 查檢申請核備：恢復服務前 3 日須填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 COVID-19 管理查檢表及防疫計畫報本局知悉備查，並由本局進行稽核。
7. 機構應定期詢問並記錄服務對象及其家屬、陪同照顧者之 TOCC(即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、群聚史)如有異狀應速回報